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宁0104民初1075号 宁夏瑞宸商贸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的原告银川市兴庆区燊玉鑫钢材经销部与被告马志强、宁夏瑞宸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请：1、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2189元；2、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迟延给付价款的利息190.96元（以12189元为基数，按照银行贷款利率计算，暂计算从2025年7月19日至2026年1月5日，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）；3、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、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商事共享法庭（银川市兴庆区立新巷9号楼4楼411室）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